**贵州大学农林经济管理一流学科招标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集中优势力量聚集优势资源，根据《贵州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》，采用技术力量榜单制，统筹提高农林经济管理国内一流学科建设质量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 资助领域**

项目选题围绕一流学科重点建设的 “农地制度与资源配置、生态经济与生态移民、农村贫困与基层治理、山地农业与特色经济、大数据与农村发展”五大学科方向。重点围绕乡村振兴战略、扶贫攻坚等重大热点和基础性问题，可可根据研究优势申报，鼓励交叉学科领域联合申报。

**第二条 资助标准**

1、论文/报告类

（1）在国际SCI一、二、三区，SSCI等期刊，贵州大学一级期刊等发表论文资助10万元/篇。

（2）在国际SCI四区、其他CSSCI期刊资助3万/篇。

（3）提交国家级决策咨询报告3万元/份（有批示或采纳10万/篇），提交省部级决策咨询报告并被采纳2万元/份（有批示或采纳5万/篇）。

2、专著/教材/案例类。10万/部，以不低于20万字的书稿结题。

3、学术会议类。主承办国际学术会议20万/次；主承办国内学术会议5万/次；主承办区域学术会议3万/次。

**第三条 项目类型**

（1）重大课题（资助标准30万），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，申报领域成果卓著，影响较大；重点课题（资助标准20万），申报者需具备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；一般课题（资助标准10万），具备讲师职称可申报；培育课题（资助标准3万），高年级研究生可申报（原则上要求发表过高水平论文且毕业前能保证完成）。

（2）同等条件下，农林经济管理学科点（博士、硕士导师团队及农经系教师）教学科研人员、农林经济管理一流学科团队成员、农林经济一级学科博士点申报团队成员优先。课题负责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、主持课题的实施，并从事实质性研究。

**第四条 经费管理**

（1）招标项目经费实行报销制度，由贵州大学财务处统一实报实销，适用《国家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，以及《贵州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招标项目原则上不设置经费上限，以每个申请人所能承担的最大需求为主。原则上每年6月前报销完成当年资助经费的70%，9月份报销完成100%，超期被收回责任自负。

**第五条 验收管理**

（1）招标项目实行滚动管理模式，全年滚动验收。

（2）招标项目由农林经济管理一流学科建设办公室直接管理，联合招标时也接受联合单位共同管理。

（3）未通过招标程序自行组织研究并符合上述署名要求的成果，申请验收合格后享受同样资助标准。

（4）未尽事宜由农林经济管理一流学科办公室解释。

 农林经济管理一流学科办公室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